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1)已發行股份的建議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 未發行股份分拆；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55號會達中心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及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公司正在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對香港的影響。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lg.com.hk)發佈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情況不斷發展，本公司可能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的會場採取若干防疫措施，以確保與會者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所有與會者測量體溫及佩戴口罩。此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企業禮品。若有任何人士不遵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防疫措施，或者該人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則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削減」	指	通過註銷已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2)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緊隨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於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0股未發行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施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以及達成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之條件而定，因此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適時以獨立公告的方式公佈。除非本通函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三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三月十日(星期四)至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三月十三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法院之批准，因此，日期乃為暫定：	
法院聆訊呈請以確認資本削減	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確認資本削減之 法院令及資本削減命令之會議記錄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之預期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前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新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執行董事：

呂卓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維葳先生

陸志成先生

許一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55號

會達中心11樓

敬啟者：

**(1)已發行股份的建議資本削減、
股份溢價削減及
未發行股份分拆；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以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已發行股份的建議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未發行股份分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其中231,264,988股股份已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實施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

- (i) 通過註銷已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01港元；
- (ii)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將於資本削減生效時生效；
- (iii) 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按本公司之所有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資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抵銷累計虧損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餘額（如有）將由本公司按本公司之所有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
- (iv) 緊隨資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v) 資本削減及分拆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日期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削減及 分拆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2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500,000,000	3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金額	46,252,997.60港元	2,312,649.88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31,264,988股股份	231,264,988股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231,264,988股股份已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以資本削減方式通過註銷已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使231,264,988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01港元，從而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6,252,997.60港元將由43,940,347.72港元削減至2,312,649.88港元。

進行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資本削減及分拆將令股份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於資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削減累計虧損。抵銷累計虧損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餘額(如有)可由本公司按本公司之所有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

董事會認為，建議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需要使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本公司之表現及董事會認為日後合適時進行。

由於股份最近的交易價格低於面值，而目前的交易價格非常接近面值，董事會認為資本削減及分拆將使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2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的靈活度，惟本公司不得在未經法院命令的情況下發行低於其面值的新股。股東務請注

意，現階段，即使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亦無法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

因此，董事認為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資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及就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將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產生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i)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開展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資本削減；及(ii)並無具體計劃或意圖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包括發行股本證券)。然而，當業務發展及日後擴展、減輕負債有此需要及／或有合適的集資機會時，本公司不排除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的條件

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之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法院頒令確認資本削減；
- (iii) 遵守法院為使資本削減生效而可能施加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 (iv) 確認資本削減之法院令以及法院批准資本削減相關之會議記錄副本(包含按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削減及分拆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達成上述條件時，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將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資本削減，且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削減及分拆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完全相同，並就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彼此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尚未確定法院聆訊日期，故目前無法確定資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倘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股東可於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將股份之現有股票(紅色)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換領新股份之股票(灰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資本削減及分拆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有效作交付、貿易及結算用途。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lg.com.h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55號會達中心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達成以下條件後：(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資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遵守法院為使資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而可能施加之任何條款及條件；(iii)確認資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法院令以及法院批准資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相關之會議記錄副本(包含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所規定之詳情)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分拆(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資本削減」)，方式為透過於生效日期將已發行繳足股本按每股0.19港元予以註銷，將本公司每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致於資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該已發行股份將被視為一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新股份」)，而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該股份須對本公司進一步注資的任何責任應視為已履行，且藉此註銷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將可用於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金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股份溢價削減」）；
- (c) 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本公司股本中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分拆」），以致於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變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d) 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按本公司之所有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資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 (e) 資本削減及分拆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及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令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且便利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及屬行政性質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55號

會達中心11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維葳先生、陸志成先生及許一安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後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lg.com.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